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月華

電話：05-3620123轉501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hwa33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35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復長期代理教師聘期6個月以上得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5年1月27日嘉阿十國人字第1050000356號函暨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16396號函辦理。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3條規定：「前條教育人員，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同辦法第11條規定：「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五、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是以，所詢長期代理教師非屬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正本：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除外)、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6-02-25  
12:02:28  
文  
章

裝



訂



線